

关于对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78 号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红山河）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毛利率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你公司实现收入 91,810,331.11 元，同比减少-16.26%。最近三年你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6.90%、-3.08%以及-4.34%。你公司在 2021 年度报告问询函中提及：一方面产品所需要的各类原辅材料中，农副产品占比重较大，受疫情及通胀影响，原料采购价格、物流费用等均有所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且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为保住市场份额，公司不得不采取降价及搭赠等极端促销手段予以跟进，造成销售额和毛利率大幅下降。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634,476.46 元，计提比例为 2.75%。截至 2022 年度，你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 0 元。

你公司营业外支出 8,264,325.78 元，同比增长 2,905.14%，你公司年报称：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舆情事件导致经销商退货且退回货物为临期产品无法进行二次售卖，故对该批次退回存货进行报废处理。

请你公司：

(1) 列示你公司最近三年退换货情况，并结合合同内容、实际

退换货比例，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过往年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且对营业收入的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2)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经销商的各项激励政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终返利、随货搭赠、推广市场费扶持、专项补贴计划等），以及你公司对各项激励政策的相关内部控制及会计处理，并量化列示各项激励政策对你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3) 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期后销售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并结合亏损合同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真实性、最近三年各项激励政策成本费用的完整性以及**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2、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你公司**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2,522,684.70**元，其中应收账款各账龄阶段迁徙率为：1至2年**33.45%**，2-3年**83.90%**，3-4年**97.77%**，4-5年**94.75%**，5年以上**100.00%**。各年龄段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比例分别为1年以内**5%**、1至2年**10.00%**，2-3年**20.00%**，3-4年**30.00%**，4-5年**40.00%**，5年以上**100.00%**。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说明**2022**年是否存在较多逾期未

收回的应收账款，并解释 2022 年各账龄阶段应收账款迁徙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迁徙率变化、客户资信情况变化、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的信用减值政策是否合理、恰当。

3、关于流动性风险

根据你公司 2021-2022 年度报告，最近三年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958,639.70 元、-31,837,646.81 元及-31,777,342.4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91,955.37 元、-1,131,837.46 元及 9,811,021.55 元，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446,537.45 元，短期借款 69,210,899.23 元。

请你公司说明期后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融资安排、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金融及经营性债务，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显著流动性风险。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你所对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经营能力履行的审计程序说明你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4、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你公司 2021-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连续 3 年

均为 4,000,000.00 元，公司解释该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因司法冻结 1,088,791.54 元。你公司年报解释称：因债务纠纷，本公司子公司宁夏汇好食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吴忠市利通区金泰养殖专业合作社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汇好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中 1,088,791.54 元因司法冻结使用受限，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受理吴忠市利通区金泰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诉请请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付吴忠市利通区金泰养殖专业合作社 1,373,899.40 元，账龄已经超过 1 年。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存放情况、保证金具体保证事项，结合对应业务说明该保证金一直未发生变化的合理性，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担保的情形；

(2) 详细说明司法冻结货币资金涉及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吴忠市利通区金泰养殖专业合作社与你公司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函发出的案件进度）并结合期后案件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预计负债。

5、关于资产处置交易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815,836.88 元，同比增长 884.67%，其中往来款 4,949,038.79 元，你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披露：应收王占虎售房款 2,610,000.00 元、应收马学祥售房款 2,248,000.00 元，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与王占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沙坡头大道南侧黄河花园二期的房产出售给王占虎；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与马学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宁夏吴忠市利通区罗湖商业广场的房产出售给马学祥，该两套房产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交付，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马学祥为你公司重要经销商。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上述两位自然人售房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房产情况、单价、总价、结算方式、信用期)并结合同类房产均价，说明你公司该笔交易是否公允，并结合房屋水电费、物业费承担方、房产钥匙的控制权以及房屋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你公司以“交付”作为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时点是否合理、恰当。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27 日